**《保证金须知》**

一、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是竞拍人参加竞拍的凭证，如竞拍人有意参加相关标的物竞拍活动，则须交纳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至指定账户。

保证金缴纳账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0707001100001553

二、保证金的处理：

1.保证金的返还

以下两种情况下，将原路退还竞拍人保证金：

（1）竞拍人未成功竞拍拍品；

（2）竞拍人竞拍成功后，资产处置方主动关闭交易或未履约交付或因资产处置方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未完成的。

2.保证金的扣除

竞拍人应按照竞拍规则及资产处置方设置的保证金金额交纳保证金，竞拍人未按规定提交企业资质、企业授权委托书、特殊资质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等，或所提交的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完善、出现错误，或竞拍成功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付款的，将直接扣除竞拍人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用于赔付资产处置方，竞拍人可与资产处置方协商出具相应凭据。

三、移交事宜：

竞买成交后，请买受人尽快联系处置方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成交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支付成交款时抵扣成交款，买受人需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款，支付成交款后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标的物所在地办理移交，标的物的后续拖车、吊车等费用均由买受方自理，买受方自行组织拖运，支付成交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到拖车等安全责任事故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方自行承担，损坏场地和设施照价赔偿或修复。标的物成交后不退不换，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车辆的车辆回收手续和注销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将酌情延期办理标的移交手续。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车辆注销有不同规定，请竞买人事先详细了解当地的车辆管理政策、罚没车辆注销政策等规定；因资产处置方未尽瑕疵告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缺件、手续不全等情况，影响回收价值的，处置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次竞价所涉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至竞价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竞价时点标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买受人提供虚假、伪造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2．买受人拖延、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3．买受人未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期限、金额交纳成交价款

4．买受人未按要求完成标的交付交接的；

5．恶意炒作和操纵竞拍的、通过非正当手段扰乱竞拍秩序的；

6．在交易过程中，有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给资产处置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买受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资产处置方有权取消违约者的买受人资格，有权终止和解除与其签订的竞买标的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资产处置方有权收回违约者成交的竞买标的，并保留要求买受人支付违约赔偿的权利；重新竞买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同时原买受人还应承担竞买标的因再次竞买造成的差价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费用损失和原竞买中的所产生的费用等）和其他法律责任。资产处置方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其他损失。

六、重要提示：

1、因标的物本身价值相对较高，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较大，建议竞买人提前到银行柜台办理提高网银支付限额业务。

2、标的所列品牌（标注）、型号、规格、清单、真伪、商检报告等，均仅供参考，具体情况需进行实地看样，以现场展示为准。一旦参与竞买，则视作认可标的现状。

3、页面所显示的图片、文字仅做参考使用，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4、竞买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保证金须知》要求，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